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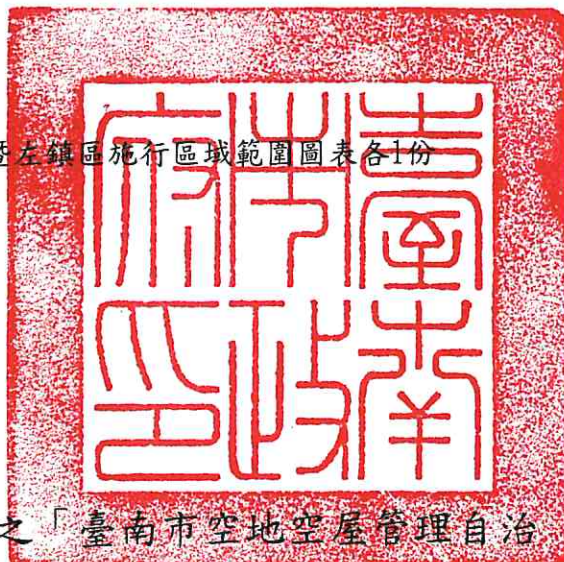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80967109A號

附件：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後壁區暨左鎮區施行區域範圍圖表各1份



主旨：公告擴大本市後壁區暨左鎮區之「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範圍。

依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生效時間：自民國108年8月28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張貼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九樓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各區公所。

三、本次擴大施行範圍：

(一)後壁區：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公共設施用地之外區域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

(二)左鎮區：臺20線光和橋至老君祠及新左鎮加油站至湖底橋(3.1km)二側緊鄰道路100m範圍內，及臺20線老君祠至新左鎮加油站(600m)二側緊鄰道路200m範圍內。

四、備註：有關「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區域範圍如有疑義，由當地區公所依圖資逕為認定。

市長黃偉哲